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局
承接单位	贵德华天燃气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贵德县常牧家园采暖设备及燃气设备采购安装
项目金额	372 万元
申请理由	经采购单位了解，目前全县天然气经营都由贵德华天燃气开发有限公司负责。贵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与贵德县人民政府签订贵德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。特许经营业务范围：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贵德县域内的工业、商业、居民等用户供应天然气，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、运行、抢修抢险业务等。乙方自签订协议后，须在贵德县工商部门申请注册有限责任公司，全权负责本公司在贵德竟内的天然气输送工程的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管理工作，并在本缴纳相关的税收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已完成全县 1 万余户居民用户燃气改造。在运营期间未发生过事故，运营良好 。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家 1 论证意见	根据特许经营协议，贵德县天燃气业务均由贵德华天燃气开发有限公司负责，该公司也是本县唯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管道燃气单位，且自签定协议以来，未发生过用户投诉的情况，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唯一条件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专家签字：张春清	2020 年 5 月 20 日